

#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 文件

哈发改联〔2015〕242号

---

### 关于调整供热计量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哈市有关供热单位：

依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大力推进供热计量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价明传〔2012〕13号）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供热价格的通知》（哈政发〔2015〕9号），经研究决定，对我市供热计量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标准

全额热费 = 基本热费 + 计量热费

基本热费 = 基本热价 × 用户收费面积

计量热费 = 计量热价 × 用户计量热量

### （一）居民用热价格

- 1、基本热价：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15.33 元；
- 2、计量热价：每吉焦 42.55 元。

### （二）非居民用热价格

- 1、基本热价：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17.32 元；
- 2、计量热价：每吉焦 48.08 元。

## 二、实施范围

计量收费的实施范围为实行集中供热、达到节能要求，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并满足计量收费技术要求的居住建筑。新竣工建筑第一个供热期仍按面积收费，自第二个供热期起按计量收费。对不能满足计量收费技术要求的计量设施，应在明年供热期前改造完成并实施计量收费。

## 三、收取办法

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用户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供热单位按现行面积计收总额，预交全额热费，待供热期结束后，按实际计量的用热量结算热费，多退少补。供热单位直接向用户收取热费，按规定需退还用户热费或补交热费的，应当在供热期结束后 1 个月内结清。结算时，供热单位应向用户提供热量的计算数据。

## 四、相关规定

关于计量供热用户停热、供热温度不达标退费、供热计量设施购置维修、调控装置检定等相关规定按照“黑价明传〔2012〕13 号”文件执行。

## 五、监督检查

开展供热计量价格专项检查。对不按规定实行供热计量、不按标准收取计量热费的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本年度供热期（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起执行，《哈尔滨市物价监督管理局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供热计量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哈价联发〔2013〕37号）同时废止。本通知下发前，已按原计量收费标准收取热费的，要将多收取部分退还给用户，具体可按“哈发改联〔2015〕221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通知由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5年11月20日